

罗山县法院

进一步完善与人大代表联络制度

本报讯(杨帆)近年来,罗山县法院牢固树立“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帮助”的意识,进一步完善与人大代表联络制度,自觉接受监督,形成与人大代表相互支持的良性互动循环。

新县法院

“四心调解”力促提高调撤率

本报讯(胡冬明 刘群)近年来,新县法院高度重视案件调解工作,始终坚持“调解优先”理念,把当事人满意作为终极目标,在案件调解过程中,不断探索新方法,力促提高调撤率。

方说明原因,消除当事人的误解,拿出真正为百姓办事的诚心,做到对当事人办事不懈怠。



近日,在媒体记者“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中,息县法院东岳人民法庭庭长姜辉接受了信阳媒体记者的采访,与媒体记者进行了面对面交流。图为姜辉(右)和张其辉 宋鹏 摄

淮滨县法院

深入开展“群众观点大讨论”活动

本报讯(陈梦诗)“群众观点大讨论”活动开展后,淮滨县法院党组高度重视,要求全院干警,尤其是中层干部,要紧密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在学习中开展群众观点大讨论活动。

众路线对审判、执行工作的实践要求;二是干警全员参与,广泛开展讨论。要把学习收获、心得体会转化为工作动力,转化为工作业绩;三是端正司法作风,落实司法为民。

贩毒0.4克 被拘4个月 获款300元 被罚5000元

□吴章科

固始县青年男子华某从别处购来毒品带回家贩卖,未料刚卖出0.4克即案发。华某贩毒得款300元,却为此付出沉重代价。2011年9月6日,固始县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华某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1986年1月出生,住固始县城关镇某小区。2010年11月份,华某伙同他人,在光山县城关一宾馆内从毒贩刘某(另案处理)处,以每克500元的价格购买冰毒8.5克,以30元每颗的价格购买“麻古”20颗。

淮滨县公安局

不断提高社会治安防范水平

本报讯(张倩)为营造良好的治安环境,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日前,淮滨县公安局结合实际,突出重点,采取四项措施,不断提高社会治安防范水平。

一是加强巡逻防范。该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对交通、消防、民爆物品等进行安全巡查200余次,发出《整改意见书》80余份,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二是加强集中整治。该局加强对校园周边地区的集中整治,抽调30名民警,配合该县工商、国土等部门开展“三违”整治活动,加大对违法建筑、违法销

售、违法经营的查处力度,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罗山县公安局

“五法追逃”成效显著

本报讯(胡正宇)为深入推进网上追逃专项督察“清网行动”,罗山县公安局认真分析近年来本地所抓获的逃犯活动特点以及追逃工作经验,总结并推广“网上追逃”五战法,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目前,该局规劝、投案自首、抓捕各类网上逃犯77人。

警种和部门追逃意识,结合日常管理工作,主动加强逃犯的查询比对工作。三是跟进追逃法。对各类网上在逃人员信息进行梳理,列出重点,并通过公安综合信息、社会信息比对,获取在逃人员落脚点等更新、更近、更详实的线索信息,顺线追击,适时收网,切实提高追逃工作实效。四是攻心追逃法。安排民警经常深入逃犯亲属家中,做深、做细思想工作,敦促逃犯投案自首。五是外出追逃法。落实专项追逃资金,并组织民警成立追逃小组,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办案协作,强化串并案等分析,确保对在逃人员的深追细查,对于获取的逃犯行踪线索,紧抓不放,不惜人力、物力和财力,能追回的坚决追捕到底。



平桥派出所在全局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工作中,充分利用社区警务室的前沿阵地作用,通过社区民警和群众零距离沟通、交流,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图为日前该所社区民警正在与社区里的老人话家常。曹春明 段鸣鸥 摄

潢川县公安局

推进“清网行动”注重督导

本报讯(杨维建 王建辉)“清网行动”开展后,潢川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领导挂帅,分片包干,深入一线督导追逃工作,抓获了一大批重点逃犯。截至9月20日,全县共抓获网上逃犯116人,其中网上命案逃犯6人,提前完成公安部下达的阶段性任务。

同时,该局还制订了追逃工作考核评比办法,对追逃工作实行专项目标考核,对成效显著的单位、个人大张旗鼓地给予表彰奖励,对发现和提供在逃人员线索的群众,及时足额兑现奖金;对落后的单位,下发督办通知书;对未完成追逃工作任务,取消一切评优评奖资格;对清网行动中工作不力的,由局纪检、督察部门调查后,对单位负责人实施问责。

新县公安局

抓获一名盗窃工地建筑材料嫌疑人

本报讯(刘泽勇 王彬)9月3日,新县公安局民警在巡逻中发现并当场抓获一名盗窃建筑工地建筑材料嫌疑人,缴获钢管卡扣数百个,并带破案件数起。

况,巡逻民警当即断定这是一起盗窃建筑工地案件,且盗窃嫌疑人有可能还正在工地上。为不打草惊蛇,民警们悄悄分工,迅速在摩托车附近进行布防。十余分钟后,当一男子背一蛇皮袋卡扣从工地上出来时,被一位民警抓个正着。经查,该男子杨某,现年40岁,河南周口淮阳人,现在新县建筑工地上做工。据其交代,这也不是第一次了,之前在工地上来偷过几次卡扣,均已销赃。

目前,该案已移交新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作进一步处理。



送温暖 送平安 送法律 送服务 大走访开门评警爱民实践活动 信阳市公安局主办

商城县法院

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

本报讯(蔡瑞明 赵曾行)为进一步畅通联络渠道,更好地接受人大代表监督,今年以来,商城县法院建立法官结对联络人大代表工作制度,采取四项措施,拓宽与人大代表的联络,把接受人大监督作为改进审判工作薄弱环节、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有效方式,有力促进了司法公正。

及时向人大代表反馈信息;积极向院人大代表联络办公室报送本部门的重大工作事项、工作新举措、典型案件等。向人大代表报送《法院工作简报》,通报该院的重要工作和重大案件办理情况;每周向院人大代表联络办公室报送案件开庭审理执行表,邀请人大代表旁听案件审理或现场监督案件执行;开展定期或不定期走访活动,全年走访结对人大代表不少于10次,让人大代表了解法院的工作开展情况,并做好走访记录。

该院按照党组成员包片、法官结对联络人大代表的方式,党组成员要参与和督促所包片法官与结对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适时召开包片人大代表座谈会,征求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跟踪督办人大代表关注案件。该院为切实强化法官与人大代表的联络,畅通日常联系渠道,要求法官熟知人大代表的联系方式,

王某头部,致其轻微伤,张某用水果刀捅伤王某腹部,致其受重伤。案发后,王某住院治疗花去医疗费1万余元,袁某赔偿了6000元,张某赔偿了1500元。

光山县法院

审理一起故意伤害罪案件

本报讯(汪同瑛)为朋友两肋插刀本非坏事,但光山县一男子因帮朋友斗气争狠,将对方打成重伤,双双身陷囹圄,还将共同承担4万余元的各项经济赔偿。近日,光山县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了判决。

2010年9月,光山县检察机关以张某、袁某犯故意伤害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光山县法院经过审理,依法判处袁某有期徒刑两年、张某有期徒刑两年七个月。后王某又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张某、袁某赔偿各项损失7万余元,光山县法院经过审理,判令两人赔偿王某各项损失共计4万余元,扣减已赔偿的数额之后,袁某还需赔偿王某12665元,张某赔偿王某21313元。

天平之窗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办 新闻热线:0376-6360062 电子邮箱:wrh9999@126.com

商城县公安局

切实加强巡逻防控工作

本报讯(鲍翔宇)近段时间以来,商城县公安局不断加大城区、重点单位区域、重点场所的巡逻防控力度,强化对城区社会面防控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应对能力。

制。按照“内紧外松”的原则,最大限度组织力量投入街面,重点加强中心城区的防控工作,做到“白天见警车,晚上见警灯”;四是构建信息化预警机制。建立周、月警情分析研判机制,因情施策,主动防范;五是全面提升处置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切实加强巡防机关、重点地段、重点场所的巡防和处突工作,进一步提高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营造严防严打的态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息县警方

抓获一名潜逃25年网上逃犯

本报讯(杨云仙)日前,息县公安局从16周岁以上人员照片信息采集时,获悉逃犯线索,经过十多天的摸排,成功将一名潜逃25年之久涉嫌抢劫逃犯付某某抓获归案。

民警、刑侦民警组成的抓捕小组前往新乡市,对涉及付某某的有关线索展开调查。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该局民警顺利找到付某的二舅宋某,并设法获取了宋某及其家庭成员的社会关系综合分析,了解到一名叫“付超”的可疑人员。因时过境迁25年,民警一时无法确认该“付超”是不是逃犯付某某,为稳妥起见,抓捕小组民警在新乡警方的配合下,对“付超”进行秘密跟踪,密拍了较为清晰的正面照片,并立即传回息县。经过辨认,该“付超”正是逃犯付某某,抓捕小组民警于8月30日果断出击,一举将其擒获。

浉河派出所

收缴一支自制猎枪

本报讯(李建新)9月6日,浉河派出所民警在走访中获得一条信息:柳林乡堰冲村叶某家中私藏有猎枪。由于叶某只记得将枪藏在山上的茶叶地里,不能讲清具体的位置,中队民警顾不上休息,连夜对藏枪的茶叶地进行地毯式的搜索,并最终将叶某埋藏于茶叶地的一支单管自制猎枪缴获。